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康榮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614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。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
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